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赴中國大陸協商兩岸野生動植物貿易管理 及保育合作計畫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林國彰科長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2年2月3日至102年2月5日

報告日期：102年2月20日

摘要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自1973年簽署、1975年生效以來，目前已有177個締約方，為目前國際間最重要的保育與野生動植物貿易公約，也是唯一有制裁力量的國際保育公約。CITES可利用秘書處發函各締約國方式，通知某國對CITES執行不力，得暫時停止承認與核發出口至該國的許可證，形成貿易制裁力量。中國大陸自1981年起成為CITES的締約國，積極制訂各類法規以施行CITES的各項規定，目前為國際間最大的野生動植物貿易國家之一。我國則因國際地位處境被孤立，無法成為締約國，惟相關國際貿易行為，卻仍須依照其規範方能合法進行。

兩岸間經貿往來日益頻繁，雙方主管機關人員實有必要進行適當的交流。本局與大陸國家林業局、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等，自2009年起正式建立交流管道，透過座談、研討與觀摩貿易市場的方式，建立兩岸自然保育業務、保護區經營管理及CITES物種貿易實務性的溝通與聯繫窗口，了解彼此貿易市場運行的方式，以建置兩岸間CITES物種貿易的管理制度與執法標準程序，增加兩岸CITES貨品貿易的順利進行，增進民眾對於管理規範之理解，降低違法與財產的損失的機會，共同打擊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有效降低國際間非法野生物貿易的猖獗。

本次任務主要為雙方會商「兩岸林業論壇」、「2013年海峽兩岸野生動植物貿易管理研討會」主題、程序與議程等細節，並洽商後續保育交流與合作計畫。

目 錄

壹、前言-----	1
貳、人員及行程-----	2
參、協商情形與結果-----	3
一、海峽兩岸林業論壇-----	3
二、2013 海峽兩岸野生動植物貿易管理研討會-----	4
三、其他保育合作計畫-----	5
肆、心得與建議-----	6
伍、附錄-----	7
一、「2013 年海峽兩岸林業論壇」準備會協商紀錄-----	7
二、邀請中國林場協會訪臺行程及人員表-----	9
三、「2013 海峽兩岸野生動植物貿易管理研討會」議程表-----	11

壹、前言

中國大陸目前已命名之脊椎動物達 6 萬種以上，已劃設之各類型、不同級別的自然護區共 2,541 個，保護區域總面積 14,775 萬公頃，陸域保護區占大陸國土面積 14.72%，是世界上擁有野生動植物資源最多的國家之一。中國大陸近年來積極推動野生動植物的保護工作，包括 1981 年起成為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的締約國，制訂各種法規以施行 CITES 的各項規定。1984 年頒布的《森林法》、1989 年頒布的《野生動物保護法》、1992 年頒布的《陸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1993 年頒布的《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1996 年頒布的《陸生野生植物保護條例》、2006 年頒布的《瀕危野生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等國內法。同時也依據人民大會之決定、國務院通令、高等法院命令、行政規定等管理 CITES 附錄物種及其他野生動植物的進出口、保護和利用。其 CITES 管理機構（Management Authority）為國務院下的「瀕危物種管理辦公室」，目前共有 22 個辦事處，主要分佈在邊界省分，每辦事處有工作人員 3-7 人。瀕危物種管理辦公室依據《瀕危野生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管理 CITES 物種的進出口，包括許可證核發程序、條件、罰則等。

CITES 公約自 1973 年簽署、1975 年生效以來，目前業有 177 個締約國，為國際間最重要、且有制裁力量的保育與野生動植物貿易國際公約，可利用秘書處發函各締約國的方式，通知各締約國，因為某國對 CITES 執行不力，得暫時停止承認與核發出口至該國的許可證，形成貿易制裁力量。我國因國際地位處境被孤立，無法成為締約國，惟相關國際貿易行為，卻仍須依照其規範方能合法進行。而中國大陸不僅為締約國，亦是目前國際間最大的野

生動植物貿易國家之一，近年來隨著海峽兩岸經貿往來不斷發展，野生動植物貿易日益頻繁，對兩岸間經貿及文化發展十分重要。如何積極建立有效聯繫管道，發展適當策略，以處理兩岸間野生動植物貿易需求，為現階段優先辦理的工作。為辦理此工作，本局與大陸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自 2009 年起即展開交流活動，雙方就管制物種之保護、貿易管理與執法工作等，進行廣泛溝通，獲益良多。尤其是針對兩岸所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列為早期收穫清單項目的文心蘭，更有突破性進展，對後續臺灣文心蘭產業，有著顯著的幫助。

為推動此工作，雙方合意每年各於當地舉辦一次「海峽兩岸野生動植物貿易管理研討會」，本會議將可有效建立兩岸 CITES 物種貿易實務性的溝通窗口，發展適當策略，以處理兩岸間 CITES 物種貿易的管理與執法，增加民眾對於兩岸 CITES 貿易管理規範之理解，促進貿易的順利，以降低民眾違法與財產損失的機會。為求會議與交流活動順利，本次雙方約定於北京先行會商會議之進行方式、程序與議程等細節，並洽商後續保育合作交流計畫。

貳、人員及行程

一、人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野生物保育科林國彰科長。

二、行程：

2013.2.3：搭機啟程前往大陸北京市。

2013.2.4：上午一會商「海峽海岸林業論壇」。

下午一會商「2013 海峽兩岸野生動植物貿易管理研討會」及保育合作計畫。

2013.2.5：北京市搭機返回臺灣。

參、協商情形與結果

一、海峽兩岸林業論壇

海峽兩岸歷史與文化相同，經貿發展模式類似，對於森林與自然資源的管理維護，面臨相同的壓力與問題，有必要透過交流管道，瞭解兩岸森林資源特性，提昇森林公園與各級林場、苗圃的經營管理技能，建立並發展適當的合作策略。為推展此工作，本局曾於 2011 年 2 月間邀請大陸國家林業局賈治邦前局長率國際合作司及保護區及野生動植物保護司、處長等主管來臺交流與參訪；2012 年 8 月間邀請大陸國家林業局國有林場和林木種苗工作總站楊超總站長率各省林業局長等人來臺交流並辦理「2012 年海峽兩岸園林林木種苗技術交流」座談會。雙方建立有效聯繫管道，對於兩岸間林業政策、組織架構與作用法規等業務瞭解與推動，均有顯著助益。

為進一步推動此工作，本次會商雙方合意每年輪流主辦「海峽兩岸林業論壇」，會後安排與產業公會、團體辦理座談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本年度首次「海峽兩岸林業論壇」將於 8 月下旬於大陸四川省辦理，主題訂為「建設森林公園 共建美麗家園」，論壇專題：「森林公園在促進社會文明和民生發展中的功能與作用」。詳細協商紀錄如附錄一。

另為擴大雙方在森林公園與森林旅遊業務之交流，本年度擬先邀請大陸國家林業局森林公園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兼中國林場協會副會長楊連清率團於 4 月間來臺交流，並考察我國家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國有林場、苗圃等場域之經營管理現況。初步行程規劃及名單如附錄二。

二、2013 海峽兩岸野生動植物貿易管理研討會

近年來，隨著海峽兩岸經貿往來不斷發展，野生動植物貿易日益頻繁，包括有中藥材、蘭花、紅珊瑚、魚翅、寵物鳥、爬蟲及水族生物等瀕危或 CITES 管制物種，對兩岸間經貿及文化發展十分重要。積極建立有效聯繫管道，發展適當的策略，以處理兩岸間野生動植物貿易需求，為現階段優先辦理的工作。

本局與大陸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自 2009 年起即展開交流活動，雙方就管制物種之保護、貿易管理與執法工作等，進行廣泛溝通，獲益良多。尤其是針對兩岸所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列為早期收穫清單項目的文心蘭，更有突破性進展，對後續臺灣文心蘭產業，有著顯著的幫助。

本交流活動原訂每年舉辦一次「海峽兩岸野生動植物貿易管理研討會」，雙方輪流主辦。自 2012 年起，因應相關議題範疇日益增加，雙方遂合意增加會議頻率，雙方每年各於當地辦理一次研討會或座談會。為求本年度會議進行順利，本次雙方約定於北京先行會商會議之進行方式、程序與議程等細節。

經討論結果，雙方主辦單位仍為臺灣野生物保育及管理協會及中國野生動物保護協會。陸方團預定本年 5 月間訪臺，主題為「電子商務及網路虛擬鑑技術」，領隊為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團員包括總辦公室及各口岸辦公室業務主管約為 15 名，全程時間為 8 日，研討會議程如附錄三。全程交流活動包括辦理一場綜合研討會，由雙方行政與管理部門人員進行業務報告與議題討論。另根據海峽兩岸實際野生動植物貿易現況，將辦理與蘭花、寵

物鸚鵡及紅珊瑚等相關業者之座談會，會後並安排至各類野生動植物貿易商場如建國假日花市、迪化街、萬華鳥街、101大樓紅珊瑚店等現場考察，以了解我國市場貿易現況。

另我方則預定於本年6月下旬或7月上旬組團赴大陸辦理交流活動，由林務局長或副局長領隊，人員包括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業務主管人員與學者專家等約10人，地點為內蒙古呼倫貝爾滿州里及黑龍江省，除研討會、座談會外，將拜會各關口之野生動植物貿易管理機構，並考察鄰近區域之CITES物種繁育場及主要貿易市場。

三、其他保育合作計畫

本局於去(101)年11月間接獲我方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聯繫窗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轉達陸方海關總署窗口之消息，陸方有意與我方開展黑面琵鷺等候鳥之保育合作計畫。利用本次會商機會，雙方初步交換意見，目標為簽署「兩岸候鳥保護協議」。陸方主管單位為國家林業局國際合作司與保護區及野生動植物保護司，後續將由中國野生動物保護協會負責，聯繫窗口為科普處郭立新處長。至我方之主管單位、聯繫窗口及後續合作之具體內容，則待我方確定後再行處理。

肆、心得與建議

- 一、海峽兩岸歷史與文化相同，經貿發展模式類似，對於自然資源利用與保護，面臨相同的壓力與問題。我國的保育發展歷程，及過去處理保育議題的經驗，都可以作為大陸有價值的參考。臺灣的保育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志工系統的發展與人才培訓，更是大陸學習的標地，若我方可以有效、積極地利用此優勢，帶領大陸地區改善被國際所詬病的保育現況，對於全球保育工作，更具貢獻。
- 二、隨著兩岸關係不斷發展，兩岸三地的野生動植物貿易活動日益增加，建立兩岸合作與交流機制實屬必要。雙方應持續開展互訪和業務交流，擴大議題與層面，及時針對每年工作資訊和管理情況協商，共同做好兩岸野生動植物資源的保護與管理工作，促進合法貿易的順利進行。
- 三、有關兩岸簽署候鳥保護協議乙節，對於國際及兩岸自然資源保育合作，確實有其正面價值與歷史意義，應積極推動。目前陸方已確定主管單位及聯繫窗口，我方應儘速決定主辦單位與聯繫窗口，以利後續推動具體合作事項。

伍、附錄

附錄一、「2013年海峽兩岸林業論壇」準備會協商紀錄

一、主辦單位

大陸－中國林場協會

協辦：中國林學會森林公園分會

臺灣－中華自然資源保育協會

協辦：臺灣野生物保育及管理協會

(其他協辦單位根據具體情況增列)

大陸擬把論壇秘書處設在「福建農林大學」，具體負責承辦事項及相關業務溝通。

二、論壇時間、地點及考察目的地

2013年8月下旬，共計10天，其中1天半論壇，其餘時間考察交流。初步意向安排在四川省，考察地點包括九寨溝自然保護區、都江堰國家森林公園、西嶺國家森林公園、建川博物館群、峨眉山風景名勝區等。具體時間、地點、考察路線等，另行協商。

三、雙方出席領導

雙方各爭取有一位首長、領導出席。

四、論壇主題

主題：「建設森林公園 共建美麗家園」。

2013年專題：「森林公園在促進社會文明和民生發展中的功能與作用」。

五、承辦單位應提供的服務

優先安排好食宿、交通及會場等。

六、參與人員數量與組成

臺灣－約20人。

林務局及林區管理處6-8人、專家學者4-6人、業界代表4-6人、協會人員2-4人。

大陸－約80人。

(一) 國家林業局、專家學者、國際組織及有關單位30人。

(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林業廳(局)負責人35人。

(三)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重點森林公園負責人35人。

七、論壇議程

(一) 第一天

開幕式：9:00-9:30。主席及雙方貴賓致詞。

主題報告：9:30-12:00。兩岸各有一場主題報告，時間為 60-70 分鐘。

論壇報告：13:30-17:30。7 人各 20 分鐘專題報告(臺 3、陸 4)。

(二) 第二天

論壇報告：9:30-11:00。3 人各 20 分鐘專題報告(臺 1、陸 2)。

結論或共識：11:00-11:30。討論形成結論性文件，具體形式再商議。

下次論壇議程事宜討論：11:30-12:00。

八、論壇成果

1. 論壇報告集。2. 論壇結論文件。

九、論壇材料準備和會後材料整理

包括提前確定報告人、報告題目、提供稿件和彙編成冊。

十、關於臺方人員經費

原則上由雙方自行承擔交通、食宿等費用，其他行政費用由大陸承擔。

十一、聯絡窗口

大陸—森林旅遊管理處陳鑫峰處長，電話：010-84239459、13501296152。QQ 號：927355431。Email：cxf8915@sina.com。

臺灣—森林育樂組負責，確定名單再通知。

附錄二、邀請中國林場協會訪臺行程及人員表

一、預定時間：2013 年 4 月

第一日：

抵達臺北。參觀陽明山國家公園。

第二日：

上午：辦理海峽兩岸森林公園與森林遊樂座談會，討論雙方具體合作形式與行動。

下午：考察太平山森林遊樂區及檜木人工林經營。

第三日：

上午：考察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自然教育中心。

下午：參訪太魯閣國家公園。

第四日：

上午：考察臺東知本森林遊樂區經營

下午：考察墾丁森林遊樂區及生態旅遊推展。

第五日：

上午：考察觸口自然教育中心、國有林場苗圃。

下午：考察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林場經營。

第六日：

上午：參訪南投日月潭風景區

下午：辦理海峽兩岸林木種苗座談會。

第七日：

上午：整理行李、前往機場。

下午：搭機離臺。

二、預定人員名單：21 人

編號	姓名	現任職單位（包括官方暨民間）	職稱
1	楊連清	國家林業局森林公園管理辦公室 中國林場協會	副主任 副會長
2	王 強	國家發展改革委經濟體制綜合改革司 中國林場協會	副司長 副理事長
3	田選明	內蒙古自治區林業廳 中國林場協會	副廳長 副理事長
4	嚴宏生	江蘇省林業局 中國林場協會	副巡視員 副理事長
5	鄧東華	重慶市林業局 中國林場協會	副局長 副理事長
6	李嘉農	陝西省林業廳 中國林場協會	副廳長 副理事長
7	周素芹	國家林業局森林公園管理辦公室 中國林場協會	處長 理事
8	許 晶	國家林業局森林公園管理辦公室 中國林場協會	副處長 理事
9	盧寶明	北京市林業種子苗木管理總站 中國林場協會	站長 理事
10	申歌聞	山西省森林公園管理中心 中國林場協會	主任 理事
11	佈 和	內蒙古自治區國有林場和森林公園管理局 中國林場協會	局長 理事
12	王生軍	內蒙古自治區林木種苗站 中國林場協會	站長 理事
13	李憲臣	遼寧省林業種苗管理總站 中國林場協會	站長 理事
14	王黎明	黑龍江省林業廳森林公園管理站 中國林場協會	站長 理事
15	肖 鵬	重慶市林業局對外合作與產業發展處 中國林場協會	調研員 理事
16	李富福	廣西壯族自治區林業種苗管理總站 中國林場協會	站長 理事
17	汪 榮	青海省林業廳林木種苗站 中國林場協會	站長 理事
18	房西文	陝西省國營林場管理站 中國林場協會	站長 理事
19	劉國濤	黑龍江省森林工業總局營林局 中國林場協會	副局長 理事
20	李 勇	大興安嶺林業集團公司森林經營部 中國林場協會	主任 理事
21	王 權	大興安嶺林業集團公司林木種苗管理站 中國林場協會	站長 理事

附錄三、「2013 海峽兩岸野生動植物貿易管理研討會」議程表

時間	主題	邀請與會單位
09:30-09:40	報到及開幕式： 介紹雙方與會人員 臺灣、大陸代表致詞	
09:40-10:30	兩岸野生動植物之貿易政策(包括貿易法規、特點、方式與管理措施等)	臺灣觀賞鳥協會、高雄市觀賞鳥促進會、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臺灣仙履蘭協會、TRAFFIC TAIPEI、各保育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農委會林務局、漁業署、農糧署
10:30-11:20	兩岸野生動植物貿易電子商務與物種鑑定(包括電子商務運用、管理措施、虛擬鑑定等)	
11:20-12:10	雙方提問與討論	
12:10-13:30	午餐	
13:30-14:20	兩岸主要貿易物種及管理情況(包括重點花卉、紅珊瑚、寵物鳥及水族等)	
14:20-15:10	國際關注貿易物種的管理與執法情況(包括象牙、犀牛角、魚翅、蘭花及中藥材等)	
15:10-15:40	茶敘	
15:40-16:30	討論兩岸具體合作形式與行動方案	
16:30-17:00	討論下次交流活動主題與形式	
17:00-17:20	閉幕式：合影留念 大陸代表總結 臺灣代表總結	
18:30	歡迎晚宴	呂光洋理事長 李桃生局長